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收购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投资建设“5 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与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金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宜宾金石持有的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贝”）100% 股权。鉴于宜宾金石未对四川金贝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本次贝特瑞收购四川金贝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特瑞将履行四川金贝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并将通过四川金贝投资建设“5 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6.5 亿元，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形成 5 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收购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投资建设“5 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张德冠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建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暨投资建设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完善可行性研究论证程序。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根据深

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针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点事项开展深度自查，并对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的方面制定了整改计划，形成《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将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切实肩负起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主体责任，在新时代资本市场建设中展现担当作为，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